

表1 強制工作免除要件

執行態樣	法律依據	執行逾法定期間	等別	考核成績
刑前強制工作	1.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5條 2.刑法第90條 3.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17條	執行滿1年6月	進入第一等	最近6個月累進處遇分數達22分以上
刑後強制工作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17條	執行滿1年6月		最近3個月累進處遇分數達22分以上
	1.95年7月1日施行前刑法第97條 2.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17條 3.保安處分執行法第39條準用第40條及第57條	執行滿1年		

表2 停止執行要件(停止期間應付保護管束)

執行態樣	法律依據	執行逾法定期間	等別	考核成績
刑前強制工作	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17條第2項第1款 (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宣告者)	執行滿1年6月	進入第一等	最近3個月累進處遇分數達22分以上
	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17條第2項第3款(依95年7月1日施行後刑法第90條宣告者)	執行滿1年		最近3個月累進處遇分數達17分以上
刑後強制工作	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17條第2項第2款(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宣告者)	執行滿1年6月		最近3個月累進處遇分數達22分以上
	95年7月1日施行前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17條第2項第2款(依95年7月1日施行前刑法第90條宣告者)	執行滿1年		最近3個月累進處遇分數達17分以上